

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	統一裁罰基準
1	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商品標示法第六條各款規定（商品標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、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）情事之一。	第十四條	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。	一、命四十五日內改正，改正不完全者，再限期三十日內改正，屆期仍未改正完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；屆期仍未改正完全者，按次累加罰鍰，每次累加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，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，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 二、經命限期改正而未改正，並按次累罰至最高金額仍未改正者，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。
2	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違反商品標示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等規定。	第十五條	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	命四十五日內改正，改正不完全者，再限期三十日內改正，屆期仍未改正完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；屆期仍未改正完全者，按次累加罰鍰，每次累加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，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，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3	販賣業者違反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。	第十六條	通知販賣業者限期停止陳列、販賣，拒不遵行者，處販賣業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、販賣時為止；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、販賣。	一、命七日內限期停止陳列、販賣，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陳列、販賣；屆期仍拒不遵行者，按次累加罰鍰，每次累加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，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，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、販賣時為止。 二、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、販賣。

4	販賣業者違反商品標示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抽查，或拒絕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。	第十七條	處販賣業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<p>一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；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者，按次累加罰鍰，每次累加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，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。</p> <p>二、拒絕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；屆期仍未提供者，按次累加罰鍰，每次累加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，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。</p>
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